

关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 世纪中叶以来，伴随着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以微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原子能、航天航空、新材料、新能源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逐步兴起，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全面发展，也引起了全球产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进而对人类经济、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面对新形势，2010 年国务院提出把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作为一项重要的基本国策，加快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进化基地，以高新技术的研发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局部优化环境，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

近年来，重庆市深入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健全，军民融合优势独特，科技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但是，目前重庆整体还处在欠发达阶段、属于欠发达地区，存在着区域间发展不协调、产业结构层次较低等问题。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能够依托资源、区位、产业、产品、人才、平台、技术等优势和项目，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

长性好的骨干企业和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构建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且关联度大的产业集群，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工作的通知>》（国科高函〔2011〕197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本办法。

二、文件制定过程

2019年10月以来，深入区县、科技园区、企业等广泛调研，参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要求，学习借鉴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经验，起草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并多次召集市内有关专家和区县、科技园区、企业代表等座谈讨论，听取并采纳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形成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三、文件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十六条，重点明确了《暂行办法》的制订依据、内涵定位、总体目标、基本原则、认定条件、申报程序、管理机制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体目标。《暂行办法》第三条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为目标，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努力推动产学研结合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认定条件。《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了五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已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二是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已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三是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础，综合实力应处于市内领先地位，主导产业及关联产值在 30 亿元以上，规上企业不少于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0 家。四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势，创新要素集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市级）不少于 5 家、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建立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公共服务平台。五是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形成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拥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骨干企业 5 家以上，与之相关联的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已成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组织。

（三）关于申报程序。《暂行办法》第七条明确了申报材料的要求，第八条、第九条对申报程序作了基本性规定。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每年 4-5 月启动申报，

每年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2 个。全市涉及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不重复认定。一是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编制《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申报书》《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等申报材料。二是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三是市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查、专家可行性论证、实地考察、公示等程序后，按照有关审批程序予以认定。

（四）关于管理机制。《暂行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明确了工作职责，提出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领导机关和申报主体，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第十三条要求建立市区（县、园区）科技部门联动机制，整合市区（县、园区）的财力、人力、平台、资源等优势，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新发展。第十四条要求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定期报送制度，每半年报送一次发展情况及统计表，由市科技局组织统计、评价并通报、公示。第十五条明确每两年进行考核，对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并加大支持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余林林，副处长，67512725，
15902388235